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0	3	3	3	2	5																																				
校址	(33062)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電話	(03) 3672706 #512、506																																									
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	傳真	(03) 3762675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一）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國中女生皆可報名，有實際比賽經驗者佳，並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二）圍棋項目需達一段以上（請附段位證明）。 二、需符合本校訂定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招生種類	名 額																																									
		籃球					10																																					
		圍棋	6																																									
		合計	16																																									
評選及錄取方式	壹、籃球																																											
	一、總成績含下列三項目：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面試成績×10%。 分數比例、採計方法、參考內容如第二、三、四項說明。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配分方式如下： （一）基本體能測驗（20 分）：20 秒反覆側併步（10 分）、四線折返跑（10 分）。 （二）基本技術測驗（20 分）：運球上籃測驗（10 分）、投籃測驗（10 分）。 （三）分組比賽測驗（60 分）：五對五實戰（60 分）。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成績以國中階段為限，擇最高成績採計。 佔評選總成績 1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table><tr><td>名次 競賽等級</td><td>第 1 名</td><td>第 2 名</td><td>第 3 名</td><td>第 4 名</td><td>第 5 名</td><td>第 6 名</td><td>第 7 名</td><td>第 8 名</td></tr><tr><td>國際性競賽</td><td>100</td><td>95</td><td>90</td><td>90</td><td>85</td><td>85</td><td>80</td><td>80</td></tr><tr><td>全國性競賽</td><td>80</td><td>70</td><td>65</td><td>65</td><td>60</td><td>60</td><td>55</td><td>55</td></tr><tr><td>縣市級競賽</td><td>50</td><td>45</td><td>40</td><td>35</td><td>30</td><td>25</td><td>20</td><td>15</td></tr></table>								名次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5	85	80	80	全國性競賽	80	70	65	65	60	60	55	55	縣市級競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名次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5	85	80	80																																			
	全國性競賽	80	70	65	65	60	60	55	55																																			
	縣市級競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四、面試成績佔評選總成績 10%：參酌儀態談吐、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自我規劃、對學校認同感。																																											
五、錄取標準：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分組比賽→2、基本技術→3、基本體能之成績。																																												
（三）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至多 2 人，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貳、圍棋

一、總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採計方法如二）+術科成績×40%+面試成績×30%。

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評選總成績 30%)，只採計個人成績(國中小學生組、公開組一段(含)以上)，採計項目配分方式如下表(擇分數最高者)：

備註：全國性指定盃賽為「中華棋協認證之全國賽事」；桃園市最高層級比賽為「桃園市長盃圍棋錦標賽」。

名次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5	85	80	80
全國運動會	90	85	85	85	75	75	65	65
全國性指定盃賽	80	75	75	75	65	65	60	60
國家代表隊	80	75	75	75	65	65	60	60
各縣市最高層級比賽且有六段證書	60	55	55	55	50	50	40	40
各縣市最高層級比賽	50	45	45	45	40	40	30	30

三、術科成績（佔評選總成績 40%）。

詰棋。

四、面試成績（佔評選總成績 30%）。

參酌學生儀態談吐、學習歷程暨讀書計畫、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對學校認同感。

五、錄取標準：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 1、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面試成績高低錄取。

（三）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至多 1 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籃球	圍棋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已核章之學生證）。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五、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六、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八、健康聲明切結書（女籃用，附件四）。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已核章之學生證）。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五、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六、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八、學習歷程暨讀書計畫（圍棋用，附件五）。 九、段位證明文件。
備註	一、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三）， 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二）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08：30。 （三）放榜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5：00。 （四）成績複查：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09：00~12：00。 （五）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08：00~11：00。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四、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五、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11 年 7 月 1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六、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七、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錄一），請考生詳細閱讀。 八、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九、甄選錄取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或相關機構接受訓練（女籃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圍棋須每學期提出相關機構訓練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若未參與者，須接受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十、本校並未設置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女籃、圍棋）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中就讀，仍請考生慎思學業學習與體育並重。 十一、本校設有宿舍，設備完善，收費低廉，生活、課業、膳食均有專人管理，遠道同學可免舟車往返；上下學有各路線專車，交通便捷，歡迎外縣市學生報考（週五、六遠道同學需返家住宿）。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籃球 ☐圍棋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已核章之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5) 家長同意書、報考切結書（附件二、三，共 2 份）。 ☐ (6) 報考籃球者，須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1 份）； ☐ (7) 報考圍棋者，須交學習歷程暨讀書計畫（附件五，1 份）； ☐ (8) 報考圍棋者，須交段位證明文件。 ☐ (9)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10)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 籃球 ☐ 圍棋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六）上午 8:30	
	報到及測驗地點	女籃 本校知行樓 2F	圍棋 依現場公告為主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
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未有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同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女籃用）

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同意依學校之決定，輔導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學
習歷程暨讀書計畫（圍棋用）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學習歷程			
就讀本校 讀書、 訓練計畫			
備註	此表格作為面試資料，請確實書寫。面試現場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 至 5 月 12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日期	111 年 5 月 日	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手續費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一）下午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